

##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為健全與強化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機能，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，爰訂定本規程，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、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，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其人數不少於3人，且半數以上成員應為獨立董事，並由全體成員推舉1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，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3人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3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  
一、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，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；  
二、 核定風險胃納（風險容忍度），導引資源分配；  
三、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，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；  
四、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；  
五、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，並定期（至少一年一次）向董事會報告；  
六、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  
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7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  
前項通知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  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內部員工或外部專業人員列席，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，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，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成員。  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  
本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前述代理人，以受1人之委託為限。  
本委員會成員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  
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成員1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則由其他成員互推1人代理之。  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成員超過半數之同意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  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  - 三、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  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  - 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  - 六、報告事項。
  - 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會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  - 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會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  - 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-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本委員會如以視訊召開會議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 20 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各成員，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，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，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，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成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- 因前項規定，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費用由公司負擔。
-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本規程訂定於民國一二年八月九日。